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伦理冲突与纾解之道

李少惠,何志强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随着数字乡村和国家文化数字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加快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日益成为时代之需。在乡村文化治理场域中,数智化转型包含3个层面的价值指向:技术层面彰显为乡村文化新质生产力发展韧性的提升,文化层面意指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性激活,治理层面体现为乡村文化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程度的提升和城乡文化发展耦合协调度的增强。然而,数智化与生俱来的技术伦理和社会伦理等问题也被带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情境,为明晰和消除伦理冲突衍生的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桎梏,从国家-市场-社会结构出发,厘清数智化转型过程中主要面临3个层面的伦理冲突威胁:国家-制度层面凸显为文化权力与文化服务之间的目标伦理冲突,市场-资本层面凸显为实践伦理冲突和价值伦理冲突,社会-生活层面凸显为互动伦理冲突和礼俗伦理冲突。在文化治理理论和伦理冲突外显的考量下,应注重政策创新与组织创新的创新引领,优化国家-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强化价值共创的公共性构建,以公共性调适市场-资本层面的逐利性;夯实系统性数智素养培育,提升社会-生活层面的数智素养。进而规避数智化衍生的破坏性伦理冲突,充分利用数智化的现代性治理技术优势,助力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

关键词:数智化转型;现代性治理;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伦理冲突;纾解之道

中图分类号:B82;G24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4)06-0058-11

一、问题提出:从数字文化治理到文化治理数智化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在乡村文化振兴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建构意义和实践意义。在城乡社会流动频繁和数字网络快速发展的裹挟下,乡村社会的文化服务供给质和量双层面提升的呼声日益增强。为繁荣乡村文化、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在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的情境下,我国制定并颁行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都在不

同程度上提及要加快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乡村数字产业建设、基层智慧治理体系建设和数字乡村建设等步伐。以融摄数字技术和智能科技的数智化功能,将制度性优势在地转化融合为乡村文化治理效能。

从乡村数字文化治理到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是乡村场域治理技术的系统性提升过程。在数字中国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宏观引领下,乡村数字文化发展应从数字文化的生产转向治理的数智化,形塑文化治理的新话语体系。乡村数字文化在互联网的普及下应运而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带来的社会裂隙,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良莠不齐、数字素

引用本文:李少惠,何志强.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伦理冲突与纾解之道[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6):58-6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ZZ102)

作者简介:李少惠(1964—),女,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治理研究。E-mail:lishaohui218@163.com

养差异^[1]、代际和城乡数字鸿沟并存、数字文化生产与消费的区域异质和错位等先期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上限。数字文化的生产依赖数字技术,跨区域资源共享、跨区域合作文化生产的实现亦需数字技术赋能,且数字文化治理强调文化产品生产与消费的技术禀赋,强调技术先行。乡村场域内的文化结构样态是丰富且繁杂的、文化需求是多样的,除了新兴数字文化需求,也长期存在着难以通过数字化渠道消费但与乡村社会结构和情境休戚相关的优秀传统文化需求。为提升乡村文化治理效能,应将数字文化的技术赋能思维提升为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治理思维。

从乡村数字文化治理到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模式转变,是乡村文化生态、文化需求、科技发展和政治现代化多维合力引致的结果。梁漱溟先生在总结乡村建设邹平实验时认为,乡村建设的核心环节在于团体组织功能培育和科学技术功能嵌入^[2]。投映在乡村文化治理情境,即在注重治理主体组织化的同时,也要注重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同时亦不能忽视乡村文化治理组织化与先进科技在价值和伦理层面的契合度与匹配度。这种伦理上的契合度与匹配度的程度,也内在掣肘着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韧性和持续性张力。由此,本研究从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的价值出发,厘清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模式中数智技术与文化治理的伦理冲突,探寻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优化路径,旨在以乡村文化数智化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与数字乡村建设的实现。

二、乡村文化治理及其数智化转型: 理论梳理与分析框架

1. 乡村文化治理

我国文化治理传统由来已久,但西方学界较早对现代文化治理的概念进行了系统性阐释和传播。如葛兰西在对文化霸权进行阐释时提出,实现统治性文化霸权的政治动员,实质是将国家意志以标准化的大众性文化形式传播^[3],并认为这种霸权不是以粗鲁的形式推行,而是大众通过一定的合作机制共同做的决定。虽然

在文化共同体决定论中,存在其所指的共同体只是部分而非全部阶层的群体狭隘,但也在有限范围内最大可能地强调了文化治理的民主性和参与性禀赋。后在民主性、公共性等法团主义盛行的时代背景催生下,治理理念开始在文化领域替代统治和管理的观念,如福柯提出了文化治理术的观点,着重强调文化治理过程中的互动性、民主性等特征^[4]。随着理性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文化治理中人文关怀的功能缺失。本尼特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先将制度性权力从文化治理理论中剥离出来,后再以公共性为催化剂,将文化与治理权力置于同等地位糅合,形塑新型文化治理观念,认为文化治理具有反身性,是治理手段和治理对象的综合体^[5],进而在地方性文化治理过程中形塑地方文化包容性治理^[6]和协同性治理^[7]的有效路径。随着文化软实力观点的抬升,国内关于文化治理的研究日益增多,如吴理财提出我国的文化治理理念和实践模式不能照搬国外,而应将治理情境、文化具象与文化治理理论相结合。在此基础上,其认为我国的文化治理应为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3个面向的综合体^[8],3个面向既是文化治理的目标指引,也是乡村文化在国家-市场-社会等多元化主体的治理过程型构。

乡村文化治理作为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构成,治理主体的多元化特征日益突出。同时,随着乡村振兴的持续推进,外部制度性刺激乡村文化治理层面的研究兴起;伴随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推进,国家对乡村非遗的重视亦激活了乡村内部的治理主动性。总览乡村文化治理研究现状和在地经验,现阶段我国乡村文化治理研究主要集中于农民主体性、空间公共性、功能服务性等主题:其一,农民主体性。农民主体性的发挥,是制度设计优化和村民政治素养提升双向互构的结果。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完成、绝对贫困的消除,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多元精神文化需求成了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一环。传统意义上的送文化下乡、送戏下乡等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乡村社会的部分文化需求,但文化服务创作生产和服务对象供需错位的“送文化”^[9]难以有针对性地满足乡村文化

需求。为此,应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以“种文化”和“送文化”内外部力量相结合的供给模式,将乡村文化服务选择主动权交给农民,将生产主动权下移,形塑生产的多元机制,并注重农民主体性的组织化作用,形成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10]。以民主性、全域性的主体性治理,实现乡村文化产品供需的高质量对接,进一步以文化主动性提升乡村文化素养。其二,空间公共性。乡村文化振兴事关乡村振兴全局,是乡村建设的内核,这也在国家-社会关系层面决定了乡村文化治理空间受国家制度和乡村生活秩序的共同规制,这种公共性又包含文化的公共性和治理的公共性^[11]。受基层治理水平和政治现代化程度参差不齐的影响,这种空间公共性在治理实践中又存在着公共议题失语、场域空间萎缩、行政伦理失范、公共精神淡化等公共性缺失的困境^[12]。在治理情境变迁的形势下,应通过强化乡村共同体的关联重建、乡村数字空间形塑和现代治理技术柔性嵌入^[13]完善乡村文化空间公共性结构,进而促进乡村文化治理转型。其三,功能服务性。随着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和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发展,乡村治理空间逐步从私域走向公域,乡村文化服务生产也逐步从私域文化转向公域的文化服务供给。受乡村公共性基础差异和供需错位等主客观因素影响,乡村文化服务仍面临着文化责任主体缺位、组织主体弱化、参与主体缺失^[14]、文化资源开发下的价值悬置^[15]等问题,对此应注重乡村文化服务功能的价值层面构建,优化宏观价值引导、中观符号建构、微观仪式组织3个层次的价值链接,以此重塑乡村文化的公共性,提升乡村文化的服务效能。

2.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是技术层面、文化层面和国家治理层面的多维转型:在技术层面是现代科技在乡村文化现代化建设的应用,在文化层面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内涵要求,在国家治理层面则是数字乡村和国家文化数字化建设的时代性要求。现阶段关于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治理共同体视角、可及性视角与均衡性视角等。

其一,健全治理共同体视角。乡村文化治理的数智化转型,内在地蕴含着由外向内的技术赋能路径,同时,从社会资本视角出发,技术的进场亦裹挟着市场资本的输入。技术与资本等社会力量的多元进场,也在号召着制度与政策等配套资源的进场,而在制度性和社会性力量的在场培育下,乡村内生的农民主动性亦被激活^[16],并最终形构以党的领导为核心、以社会力量和农民主动性为多元构成、以共同生产和价值共创^[17]为思想引领的治理共同体^[18]。其二,提升文化服务可及性视角。能否保障村民享受保质保量的文化服务,是乡村文化治理效能实现的重要指标,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也是为了更便捷高效地实现乡村文化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的时代要求。在公共文化服务层面,可及性主要包含可获得性、可接近性、可接受性、可适应性、可匹配性等五项要素^[19],为此,可从技术赋能、组织规制、环境优化三方面提升我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可及性水平^[20],以文化服务的可及性提升村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21],以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促进和美乡村建设。其三,提升文化服务均衡性视角。我国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壮举,但城乡差距仍是不可忽略的事实。与城市空间相比,乡村更多地被认为是治理末梢,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相对较弱,相对于工业科技等实体经济发展差距难以在短时间消弭,文化等非实体类别的城乡差距更容易消除。即以现代科技赋能,促进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以数字产业^[22]、新媒体^[23]等新兴经济业态繁荣乡村文化市场,以图书馆总分馆制^[24]、农家书屋等制度创新统筹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以“顶层+底层”“智治+自治”“解码+转译”“线上+线下”“包容+共享”的数智化综合性思维促进城乡文化资源交互^[25],由此提升城乡文化治理整体性效能,加强城乡文化共同体认同。此外,还有学者从元宇宙^[26]和主观价值感知^[27]等层面阐释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的社会意义,也在不同程度上提供了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参考路径。

3. 研究述评及分析框架构建

综上所述,由乡村文化治理到乡村数字文

化治理的转变是文化本体发展,是数字时代的文化衍生新样态,而由乡村数字文化治理到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转变则包含着传统文化繁荣、数字治理赋能传统文化治理的双向轨迹。在文化本体演化和数字科技进步的双向推动下,数智化转型已成为兼有工具属性和文化生产属性的综合性乡村文化治理机制。综合现有研究发现,学者们从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转型背景、机制、逻辑、实践出发,聚焦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治理共同体、服务可及性和服务均衡性等视角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也有学者从数字悬浮^[28]等视角提出基层数字治理的症结。然而,通过文献梳理发现,较少有研究谈及数智化转型带来的伦理冲突问题,但伦理问题研究不应在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实践中失声。数智化的转型拓宽了乡村文化空间的张力与韧性,消弭了城乡差异性空间的时间序列和不在场间隔,丰富和繁荣了文化治理的事项和情境,数智化制造碎片化的同时也提供了串联碎片化的解决方案。然而,数智化本身的技术伦理和社会伦理问题也被带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情境,如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实践伦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互动伦理、私域性与公共性的礼俗伦理等,都成为既有情境或数智化转型拓宽的新情境中伦理向度差异的伦理冲突表现。

乡村文化治理情境主要存在乡村文化产业情境、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情境和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双创”情境。从治理议程设置到治理效能实现逻辑过程来看,治理数智化转型过程存在治理核心区-转化区-阈限区的作用结构,进而以数智化技术赋能国家-市场-社会逻辑,形构制度空间-资本空间-生活空间的逻辑内核,并最终具化在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过渡阈限区的乡村文化产业情境、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情境和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双创”情境。这种数智化转型的治理情境,孕育了场域内的伦理规则。就此,本研究拟从国家、市场和社会的治理主体划分入手,探究在数智赋能的空间实践中形塑的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阈限区内的多类型伦理冲突(图1),进而探寻构建合理的治理数智化转型伦理关系,提升乡村文化治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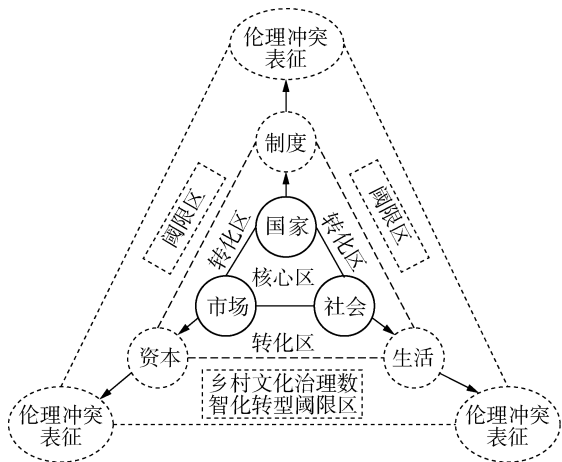


图 1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分析框架

三、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的价值指向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是对数字文化治理的国家建构层面理念性提升、乡村场域在地系统性升华,是包含技术属性、文化属性和治理属性的治理综合体,也是当下文化新质生产力韧性提升、城乡文化统筹发展、激活乡村振兴内生性力量、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程度的共同要求。

1.技术层面: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
提升文化新质生产力发展韧性

文化新质生产力是在旧质生产力基础上形成的,是传统生产力的跃迁与升级^[29],是国家创新能力和全球治理能力的重要彰显。乡村文化作为国家-社会结构的重要底蕴,是决定国家科技发展水平和文化强国建设的一块短板,乡村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升也代表着国家宏观层面的整体性提升。同时,极具包容性的乡村文化亦能发挥治愈社会越轨等风险的文化结构功能,乡村文化治理的数智化场景为国家文化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检验、反馈与应用空间。以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升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效能,反之又以数智化治理应用空间提升文化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技术韧性。

2.文化层面: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 激活乡村文化振兴内生性

乡村文化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构成,不仅要实现普惠性的公共文化振兴,也要注重发挥村民主动性创造的地方性文化振兴,前者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制度性动力,后者则提供

了乡村场域的内生性活力和动力^[30]。乡村特有的多元文化冲突和文化个性赋予了乡村本土文化场景建设的独特空间逻辑^[31],通过数智化的治理机制,提升了村民理解、运用党和政府给予的制度性资本的现代政治素养。结合乡村场域历史传统和文化结构特征,数智化治理能激活乡村文化生产和文化治理内生性活力,提升乡村文化治理绩效。与此同时,随着法制下乡、党建引领和基层网格化的推行,我国的乡村治理现代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但仍存在地方性传统治理机制与现代治理机制并行的发展困境。提升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水平,能够促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进程,实现优秀传统文化与制度性意识形态的价值契合,以数智化治理机制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善治。

3. 治理层面

(1)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为城乡文化统筹发展提供契机

在人口流动虹吸效应和资源配置市场机制的影响下,城乡文化发展差距扩大成为不争的事实。凭借数智化技术和数智化治理思维,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能够为乡村文化治理的人才、技术、资源的缺位和错位问题,提供云端等多样态的数智化解决方案,助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情境、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情境和乡村非遗“双创”情境。同时,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能够全方位提升乡村整体数字素养,缓解和缩小数字鸿沟带来的城乡区域性发展割裂。如,在数智化赋能下,以数字分馆的形式,助力图书馆总分馆制度能更广泛并更有深度地落到实处。由此,数智化转型能促进城乡文化在质和量上实现统筹发展。

(2)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程度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国政治现代化和民主文化实践探索的理论创新,是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统一^[32]。从城市到农村的现代化建设方向决定了现代性社会事务倒逼乡村治理思维和机制现代化的生成逻辑,乡村现代化意识和民主化意识的提升促进了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的形成,私域文化的主导地位逐步被公共文化所

取代。在治理思维和监督技术较落后的乡村情境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乡村文化治理仍难以全过程、全周期、全域地实现。依托数智技术和数智治理思维,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能够将文化治理过程数据化,保障民主监督机制;将文化治理方式数智化,保障在场或不在场的村民的民主参与权利;将治理思维数智化,提升民主素养,最终以数智化转型保障乡村文化治理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双向实现。

四、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中伦理冲突的具体体现

从国家-市场-社会宏观结构到制度-资本-生活内涵结构的层次拓展,在宏观层面是国家治理民主化的体现,在微观层面则是社会民众权利意识觉醒和社会治理素养提升的彰显。技术赋能为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提供内驱力,以数智技术的系统性、实时性、便捷性等属性特征消除制度-资本-生活三者逻辑层面的互动屏障。同时,以技术赋能为机制,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将三者紧密地联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共同体内。然而,在享受数智化赋能福利的同时,数智化非社会性、理性机制等具身性特征也为社会性善治治理格局的形塑增添数智化伦理困厄。乡村文化治理效能的实现,是国家文化治理与和美乡村建设的要求,是市场的资本积累、效益实现的功能阈限要求,更是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良性运转的缓冲性要求。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其作为社会整体性发展的短板也是客观存在的。在数智化更多以外部赋能路径进入的乡村文化治理场域,融摄技术性、文化性和治理性的乡村文化数智化转型难以避免地存在宏观与微观、内部与外部、目标与价值等层面的伦理冲突。从乡村文化治理的国家-市场-社会关系层面来看,这些伦理冲突主要体现为:国家-制度层面的文化权力与文化服务的目标伦理冲突、市场-资本层面的实践伦理冲突与价值伦理冲突、社会-生活层面的互动伦理冲突与礼俗伦理冲突。

1. 国家-制度层面:文化权力与文化服务的目标伦理冲突

国家-制度层面的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伦

理冲突,更多凸显为文化权力目标与文化服务目标的平衡与博弈。国家主体是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主体性构成,制度与政策是其重要的治理力量和机制。随着数智技术的发展,乡村文化治理模式和内容在发生变迁的同时,国家制度层面的治理目标也在不断变化。乡村文化治理的目标伦理冲突,根源于宏观国家政权与微观乡村文化功能的多维性,这种多维性宏观上体现为维系政权稳定的文化权力观和满足文化需求的文化服务权利观,而数智化转型则以数智技术的内核扩展了文化权力观和文化服务权利观的内涵,并向外不断延展文化功能的外延边界。文化权力目标与文化服务目标交叠的目标伦理阈限范围逐步扩大,给乡村文化治理效能提升的实现提供了多元化的主体支撑。在国家制度层面,治理数智化激活两者互动活力的同时也加剧了目标冲突发生的可能,若不进行适时且有效的规制调整,这种叠合状态则会演化为权力与服务的目标伦理冲突状态。

一方面,数智化转型扩充了文化权力目标和文化服务目标的内涵。乡村社会作为国家治理的尾梢,政策创新与现实问题的时效性与地方适用性一直是困扰乡村文化治理效能实现的重要障碍。数智化以技术型赋能的方式融入乡村文化治理结构,降低了信息在科层体制上下传递过程中的流通损耗和传译失误的生发概率,提升了国家对乡村文化治理的时效性和效率。与此同时,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不仅意味着外向型治理的转变,还可由此催化乡村文化服务的繁荣度和村民文化消费的便捷度。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一直是国家文化治理的重要课题,城市生产、乡村消费的文化供需匹配程度较低的供需结构也影响着乡村文化治理的效能实现。数媒技术的普及为乡村文化服务搭建了更为便捷的消费和享受的场景空间,同时也为图书馆总分馆等制度性设计提供了可行的数字化资源共享依托。

另一方面,数智化刺激了文化权力目标和文化服务目标的伦理冲突。治理技术进步有顶层超前设计和治理需求推动两种进路,更多呈现为治理的需求推动。乡村文化的公共性与普惠性场景特征则先天规制了乡村文化治理数智

化转型具有较强的政策属性,如在数字技术等数智化思维的赋能下,多地推出由政府购买或政社合作搭建的“点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以社会力量和数智化思维较好地实现了乡村文化服务目标,而“点单式”模式背后亦存在较为强大的政策推动力。这种国家制度推动力通过调动多元主体,以有限的资源实现了较大范围的政策宣传和社会动员等文化权力目标,但同时也因较强的政策属性,相对于完全的市场导向的社会性生产供给模式而言,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村文化服务的内容供给。国家制度赋能的数智化转型模式能够提供基本的普惠性文化服务,但并没有生成提供乡村文化服务的差异性供给机制,并不能高质量、全覆盖地满足所有的乡村文化服务需求。即乡村文化数智化激活了文化权力与文化服务目标的互动场域,但也要适当地对两者的耦合关系程度加以规制,以减轻或规避两者的伦理冲突带来的乡村文化治理绩效损失。

2. 市场-资本层面:实践伦理冲突与价值伦理冲突

国家-制度层面的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伦理冲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体现为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博弈的实践伦理冲突,二是体现为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博弈的价值伦理冲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推动了乡村文化治理场域的市场元素日益增多,如市场主体为乡村文化治理带来了目标明确的追求效率的现代治理思维和治理技术。数智化转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治理效能的优化需要硬件技术和现代思维的同步提升。现今,大部分的乡村文化治理处于数智化转型初期阶段,这种阶段性转型过程状态主要体现为硬件技术等入财人物已基本到位,但乡村场域内文化受众的数智素养仍有待提升的非对称性发展。在市场工具理性内核的催生、市场资本追逐政策红利的趋利性影响下,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过程凸显为以重外在硬件设施、轻治理思维和数智素养培育为表征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实践伦理冲突。在市场资本层面,这种外显实践伦理冲突的内驱力主要体现为过多强调对快速经济效益的追求,而忽略了持续性的社

会效益追求,最终造成价值层面的伦理冲突。

工具理性是市场经济追求效率至上经济理性的直观体现,价值理性则有着与之相对的实践主张,更强调对社会效益的追求^[33]。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场域内,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实践伦理冲突的形成体现为现阶段数智化物质条件与数智化思维的非同步性增长、乡村场域的传统属性与市场资本的现代属性的价值导向差异。近年来,乡村文化振兴在宏观上被置于文化强国的重要位置。随着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的不断推进,在城乡均衡化等政策福利的影响下,乡村地区承接并富集了较多的数智化设施和技术。以乡村文化治理中的文化产业建设为例,现阶段以文化产业带动乡村文化传承创新的产业化思维,逐步成为乡村传统文化的发展标向。但在乡村场域内,文化产业的数智化发展仍存在较多先天性缺陷,如数智化技术的持续性创新能力较低、高数智化素养人才缺乏等,这也昭示着乡村文化治理的数智化转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市场对规模性回报的追求和对资本的逐利性禀赋,皆内在要求经济效益的快速稳定实现,这种实践矛盾最终集中体现为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市场层面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实践伦理冲突。

简言之,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实践伦理的冲突,本质意指实践工具和方式的选择差异。纳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情境,在实践活动的指导价值层面,实践伦理冲突意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价值伦理选择差异。传统意义上,乡村文化兼具文化服务与治愈乡村社会结构破裂的功能,这种文化治愈功能更多体现在乡村文化生产和乡村结构关系再生产过程中。从效率层面考量,数智化转型提升了乡村文化治理效率、促进了城乡文化服务均衡化发展、推动了文化产业化发展,并最终促进了乡村的整体性发展。但从效益层面特别是社会效益层面而言,若不控制数智化转型的适时性和在地契合度,则将削弱乡村文化的乡村治愈功能等社会效益。当下,强调乡村文化功能性的和美乡村建设的制度性倡导亦是对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过程中,市场层面可能造成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

益价值冲突的规避与遏制。

3. 社会-生活层面:互动伦理冲突与礼俗伦理冲突

在社会-生活层面,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伦理冲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社会互动伦理侧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二重性冲突;其二,礼俗伦理侧私域性与公共性的冲突。数智科技的进步在促使乡村文化治理转型的同时,也在改变着乡村的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传统乡村文化的治理内容主要由传承和展演等部分构成,这种文化治理更多地依赖传统惯习、血缘、地缘等非正式治理资源。随着数智技术的进场,传统乡村文化治理情境也发生着数智化转变,以文化的生产地为分界,数媒技术的发展既繁荣了乡村文化,也为乡村文化治理增添了文化新类型,为村民营造了新型数智文化空间。在治理结构上,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逐步扩展形塑了党和政府、市场、乡村内生力量多元耦合共创的治理共同体;在治理过程上,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则注重文化治理效能的治理评估和治理监督环节。

数智技术繁荣了乡村文化构成,数智治理思维提高了乡村文化治理效率,也对传统乡村社会的互动伦理与礼俗伦理带来了冲击,一方面体现为从传统治理到利用数智技术和思维的数智化治理转型,另一方面体现为从非正式治理资源到多元共同体治理资源的嬗变。这种冲击进一步削弱了传统治理资源的治理适用性,为村民数智化参与乡村文化治理和享受乡村数字文化服务提供了便捷。然而,数智化治理将线下的“附近”式互动,搬移到微信、抖音等数媒软件,生成在线好友的网络式互动,这也导致了乡村社会的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互动伦理冲突日益增多。随着科技和数媒的传播,文化类直播现象越来越普遍,直播展演前台与生活后台的差异也改变了传统社会中的礼俗互动结构。在治理效能评估和治理监督过程中,数字网络的匿名性与现实社会的生活性也为私域性与公共性的礼俗伦理冲突埋下伏笔,成为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进程的阻隔,最终共同构成乡村社会在虚拟网络与现实世界的互动伦理冲突、公域与私域的礼俗伦理冲突爆发的综合性诱因。

五、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中 伦理冲突的纾解之道

在国家治理目标、市场趋利目标和乡村社会生活目标的共同催生下,乡村文化的治理共同体日渐形成。随着数智技术的发展,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等具体应用场景中,数字文化产品的内容赋能和数智治理的治理赋能双向提升,数智化转型趋势日益明显,数智化程度日益提升。作为外在赋能的更具现代性的数智技术,其在繁荣乡村文化和提升治理效率的同时,也难以避免会在相对传统的乡村社会情境中产生文化和治理层面的伦理冲突。从乡村社会文化治理数智化的国家-市场-社会治理共同体结构出发,伦理冲突的纾解之道应从国家-制度的创新引领、市场-资本的价值共创和生活-生活的数智素养培育三方面入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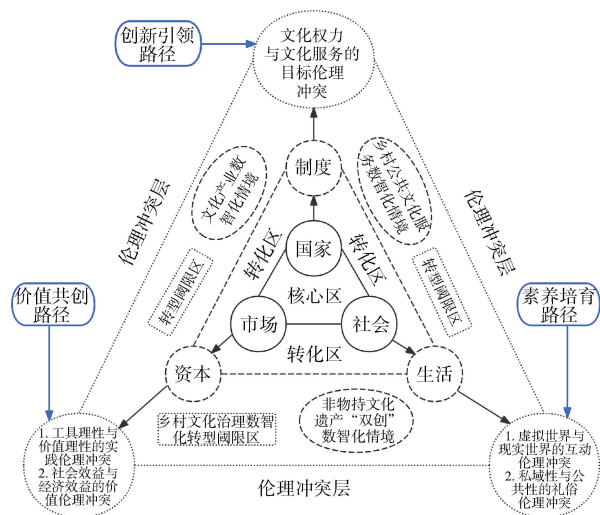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过程中的伦理冲突纾解路径

1. 创新引领:优化国家-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

在国家层面,乡村文化经历了从统治到管理再到治理的政策演化脉络,在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的背景下,顶层设计也应及时调整。为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现代化并助力国家数字文化建设,国家制度层面应注重提升政策创新能力和组织创新能力,为数智化转型提供适宜的政策环境,避免并缓解伦理冲突。

其一,强化政策创新。如前所述,受国家政

策导向与数智技术发展方向影响,数智化转型诱发了国家层面文化权力目标与文化服务目标的伦理冲突。乡村文化治理政策的制定,要综合考虑治理内容、治理技术和治理理念的更新。随着乡村数字文化需求的日益增多、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供给新模式的日益普及,应及时调整政策创新方向,以乡村文化治理现实需求为导向,促进政治动员与社会服务的目标互嵌,以政策创新助力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

其二,强化组织创新。政策创新影响资源配置导向,组织创新力直接关系到资源的利用效率。数智化转型的现代性与技术性,要求组织具有更高的资源依赖程度和组织依赖程度:一方面,要发挥党组织在乡村网络治理中的应有功能,以党员的先进性、组织性嵌入数智技术的先进性。发挥党建引领的制度性功能,优化乡村基层党组织人员结构与职能,通过充分发掘利用在地性优势,因势利导化解伦理冲突;另一方面,要扶持和培育新型数字文化和数智文化组织,以更好地承接现代科学技术的引入和转移,同时承担起在乡村社会培育数智化新业态的启蒙功能。

2. 价值共创:以公共性调适市场-资本层面的逐利性

市场-资本层面面临的文化治理数智化伦理冲突主要表现为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实践伦理冲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追求差异的价值伦理冲突,两种潜在伦理冲突肇始于市场-资本的逐利性禀赋和乡村文化公共性禀赋的价值差异。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追求的是满足乡村文化需求、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等更具公共性的价值目标。为最大化实现市场主体促进数智化转型的功能发挥,应以价值共创的公共性理念,调适市场-资本的逐利性。价值共创实现的重点在于多元主体参与、服务逻辑主导、合作生产以及公共价值创造^[34]。在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市场-资本具体情境中,应从文化治理议程设置、文化治理共同体、治理效能评估来促进价值共创,进而消除实践伦理与价值伦理层面的伦理冲突。

其一,从议程设置起始端对进入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的市场力量进行甄别。结合乡村文

化情境和数智化基础,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考量相结合,选取更具有文化服务精神、有利于提升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性、强化乡村文化振兴韧性、拥有共同价值追求的市场-资本力量进入。其二,应形塑以党和政府为核心、乡村社区组织、文化乡贤、市场力量、科技能人共同参与的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引入市场资本力量,肯定市场资本力量的积极作用,但应强调市场-资本力量的赋能地位,而非绝对话语地位。应以价值共创为指引,以群体性治理实现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良性博弈,共创双赢的局面。其三,建设多元化的治理效能评估机制。数智化转型不仅能够提升乡村文化的供给效率和治理效率,同时也因数智技术的虚拟化特征为市场力量的治理效能评估提出了新的要求,就此应形构全过程、多主体、宽领域的效能评估机制,以终端的多元化评估纠偏实践伦理和价值伦理冲突事实。

3. 素养培育:提升社会-生活层面的数智素养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伦理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技术的现代性与乡村社会文化的相对传统性之间的匹配失当问题。随着乡村治理现代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乡村场域内的数智话语逐步增多,人们也渐次融入数智文化的生产与消费生态圈。村民不仅是数智文化服务的享受者和生产者,也是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共同体的重要治理主体。但在乡村社会语境中,数智素养参差不齐、更新较慢、更新难度大等客观困境依然存在,从而为伦理冲突的加剧埋下隐患。为缓解和避免数智化转型过程中暴露的互动伦理和礼俗伦理冲突,应在乡村社会场域内强化包含数智接受能力培育、数智创新能力培育、数智甄别能力培育在内的综合性数智素养培育。

其一,强化数智接受能力培育。无论是技术性还是治理性,数智化转型都是以新事物的样态进场。为提升数智化与乡村文化场域的价值契合性,应提升乡村社会对数智化技术和数智化治理思维的接受能力。其二,强化数智创新能力培育。村民既是乡村文化的享受者,同时也是乡村文化的主要生产者和创造者,为此

应在数智接受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和发挥村民文化创造的主体性地位,提升村民以数智技术治理数智文化的能力,形塑数智文化“共建共治共享”的良性机制。其三,强化数智甄别能力培育。文化受众在浏览网页和观看视频的同时,视频平台和 App 也在对观看者进行偏好治理,并有针对性地推送主题集中的内容,以增加观看者用户黏性。这些都会诱发“数字成瘾”和“数字茧房”等现实问题,以网络虚拟世界与现实生活空间博弈形式加剧礼俗和互动伦理冲突。为此,应充分利用数智化思维,提升村民的数智甄别能力,破除“数字成瘾”和“数字茧房”等顽疾。

六、结 语

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是乡村文化振兴、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文化产业等乡村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现代数智技术与传统乡村文化的有机互嵌,也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第二个结合”的理论实践。乡村文化治理场域内的数智化转型,是在国家-市场-社会共同建设,且取得一定成就的乡村文化治理现代化建设基础上的转型。但随着数智化赋能的进场,国家-市场-社会的制度-资本-生活逻辑内核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和乡村文化产业建设等具体文化治理实践中,呈现出数智化转型与乡村文化治理实践中的伦理冲突,如文化权力与文化服务的目标伦理冲突、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实践伦理冲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价值伦理冲突、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互动伦理冲突及私域与公域的礼俗伦理冲突。因不同乡村有着不同的数智化转型类型和进程,以上提及的伦理冲突或潜在或已凸显。因此,为实现乡村文化治理高质量发展,应在国家-市场-社会 3 个层面有针对性地从事创新引领、价值共创调适和数智素养培育处着手,探索让村民满意的乡村文化治理之道,夯实乡村文化之基,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和国家文化数字化建设。

在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乡村建设的时代背景下,以文化振兴等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振兴的实现亟须加快乡村文化治理的数智化转型。本

研究立足乡村场域,从伦理冲突视角切入文化治理数智化转型过程。但在研究过程中,也存在不足之处,后续研究将进一步结合乡村场域具体实践展开,如以案例的典型性与代表性,依托乡村文化治理数智化实践的中国经验,提炼中国智慧,提升中国话语。

参考文献:

- [1] 王胜,余娜,付锐. 数字乡村建设: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 改革,2021(4):45-59.
- [2] 李善峰. 乡村团体组织重建的“本土化”尝试——以梁漱溟的邹平乡村建设实验区为例[J]. 山东社会科学,2018(11):50-57.
- [3] 安东尼奥·葛兰西. 狱中札记[M]. 曹雷雨,姜丽,张跃,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4] 米歇尔·福柯. 规训和惩罚[M]. 刘北成,杨远樱,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 [5] 本尼特. 文化与社会[M]. 王杰,等译.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99.
- [6] ANDRES L , CHAPAIN C .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to loc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Birmingham and Marseille: towards a more inclusive governance? [J]. Regional Studies,2013,47 (2): 161-182.
- [7] GUGU S , MOLIN M D . Collaborative local cultural governance: what works? The case of cultural districts in Italy [J].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2015, 48(2): 237-262.
- [8] 吴理财. 文化治理的三张面孔[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3(1):58-68.
- [9] 田鹏. 文化转型视角下农村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3(11):77-89.
- [10] 王鸣捷,白汶龙. 乡村体育文化的新媒体传播与治理——基于“村超”的田野考察[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4,46(1):161-168.
- [11] 傅才武,李俊辰. 乡村文化空间营造: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39(5):5-15.
- [12] 张波,丁晓洋.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J]. 理论探讨,2022(2):83-90.
- [13] 丁波.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建构:一个分析框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7):69-78.
- [14] 李少惠,尤佳. 公共文化服务治理图景:理念、模式与运行机制[J/OL]. 图书馆建设,1-13[2024-11-02].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23.1331.G2.20240616.1213.002.html>.
- [15] 许波荣,金林南. 乡村治理中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逻辑、治理困境与路径创新[J]. 科学决策,2023(6):175-187.
- [16] 巫程成.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实践类型与政策路径——基于“理念-制度-技术”分析框架[J]. 宁夏社会科学,2023(5):146-155.
- [17] 陈洪友,李虹. 嵌入到共生: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进路[J]. 中州学刊,2022(11):155-163.
- [18] 尹章池,王涵. 内生型数字农家书屋的多元协同文化治理与实践模式[J]. 中国编辑,2022(10):36-41.
- [19] 罗娟. 过程型逻辑: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可及性的实现机制[J]. 农村经济,2022(10):82-90.
- [20] 冯献,李瑾. 乡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可及性:理论框架与提升路径[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3(11):12-19.
- [21] 张力文,张富博.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可及性对乡村居民文化获得感的影响及作用研究——以宁夏村民样本为例[J]. 新世纪图书馆,2023(9):19-26.
- [22] 范建华,邓子璇. 数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复合语境、实践逻辑与优化理路[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67-79.
- [23] 张苏秋. 城乡文化融合与共同富裕:基于网络文化调节视角[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0(4):135-142.
- [24] 彭丽徽,顾般若,洪闯. 公共图书馆赋能数字乡村建设:要素、路径及策略[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24,33(1):54-67.
- [25] 徐达. 技术变革抑或创新尝试:数字文化赋能城乡融合实现文化共富的探索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53(4):101-112.
- [26] 申东玉,尹章池. 元宇宙视域下数字农家书屋的内生式发展进路[J]. 出版广角,2023(2):35-40.
- [27] 王锰,钱婧,杨志刚,等. 感知价值对乡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差异化影响研究[J]. 图书馆学研究,2021(21):18-31.
- [28] 于水,区小兰,罗珞峻. 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悬浮:内涵表征、形成机理及消解策略[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4):79-88.
- [29] 李政,廖晓东.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历史和

现实“三重”逻辑[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23,14(6):146-159.

[30] 肖波,宁蓝玉. 中国文化治理研究三十年:理论、政策与实践[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1(1):42-52.

[31] 屈云东,王雅鹏,毛寒. 文化自觉与乡村本土文化提升的三条路径[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6(4):171-177.

[32] 刘焕明,高雅琛. 全过程人民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统一[J]. 理论探讨,2024(2):56-62.

[33] 李少惠等著. 走向治理:公共文化服务的现代转型与西部实践[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85.

[34] 王学军. 价值共创:公共服务合作生产的新趋势[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0,21(1):23-32.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Ethical Conflicts and Paths of Relief /LI Shaohui, HE Zhiqi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digital countryside and national cultural digitalization, accelerating the digital and intellectu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the need of the times. In the field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contains three levels of value. At the technical level, it manifests itself a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resili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of rural culture, at the cultural level, it refers to the endogenous activation of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and at the governance level, it manifests itself a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degree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degree of coordination of the coupling of urban and rural cultural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technical ethics and social ethics inherent in digital intelligence have also been brought into the context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order to clarify and eliminate the shackles of dig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derived from ethical conflicts, the study starts from the state-market-society structure, and finds that there are three main levels of ethical conflicts threatening the process of digitalization, which are highlighted as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goals between cultural power and cultural services at the state-institutional level,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objectives at the market-capital level, and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goals at the market-capital level. At the state-institutional level, it is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goals between cultural power and cultural services. At the market-capital level, it is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practices and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values. And at the society-life level, it is the threat of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interactions and the ethical conflict of rituals.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theory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ethical conflict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innovative leadership of policy innov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to optimize the top-level design at the 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strengthen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of value co-creation to adjust the profit-seeking nature of the market-capital level, and strengthen the systematic cultivation of digital literacy to enhance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the social and living levels. In order to avoid the destructive ethical conflicts derived from digital intelligence, we can make full use of the modern governance technology advantages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o help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to digit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digitalization transformation; modern governance;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value; ethical conflict; relief paths